|  |
| --- |
| **苍南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64761628**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80890088**      **备案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二五年七月** |

**关于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5118

    项目名称：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1日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②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③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④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⑤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塘北东路75号农业农村局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4761628

    质疑联系人：王朝贤

    质疑联系方式：18368730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6幢2单元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0890088、15757182377

    质疑联系人：张晓刚

    质疑联系方式：0577-80890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在线磋商。

|  |  |
| --- | --- |
| **采购编号** | CNDL2025118 |
| **采购内容** | 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最高限价** | 350000元**（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平台与磋商平台**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5年07月21日14:30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磋商文件里要求盖公章使用电子签章）。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不作强制要求，密封包装后（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数量一份（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6幢2单元201室，李求财收，邮编325800，电话0577-80890088、15757182377）。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投标无效的后果。  d.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性：🞎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工程项目为 /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信用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特殊说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备注 | 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磋商文件如有更正补充将按规定时间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请供应商注意查看并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如供应商未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后果自负。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采购文件总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二、说明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调查件调查费用的风险调查机制

五、其他要求

六、付款方式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磋商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 ，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概述**
2. 采购内容及要求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磋商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对标项内的部分内容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每个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服务流程、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4. 本次采购的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5. 磋商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按要求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产品（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 在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磋商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要求，以化肥减量增效和科学施肥为目标，在苍南县开展水稻、番茄等主要粮食和经济作物田间试验，集成“三新”技术模式，为科学施肥提供技术支撑，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提高化肥利用率。

1. **服务内容**

开展水稻、番茄等主要粮食和经济作物“三新”集成、微生物肥料、缓释肥料、中微量元素、有机替代、机械施肥、水肥一体、无人机精准变量施肥等田间试验15个以上,其中水稻田间试验不少于13个，番茄田间试验不少于2个。

1. **项目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稻田间试验和总结，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田间试验和总结，提交验收材料。

1. **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按采购要求。

2、验收方式：由项目采购人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验收。

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固定费用总包干，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试验示范方案编制费用，开展田间试验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差旅费、项目报告编制费用、各种税费、技术支持、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本服务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2．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承包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若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使投标供应商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采购人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投标供应商可以预见、预防，而投标供应商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工期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5%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后，经采购人确认且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

**2、本采购项目为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5、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牵头方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7、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结果如有异议，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填写，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填写采购组织机构可能不予受理、答复。**

**8、**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和获取

1.1.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1.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1.1.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1.1.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1.1.5、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2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查看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补充资料等电子材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部分、商务报价部分及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 | | |
| （1） |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无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 附件八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如需要则提供 | | 附件二（一） |
| （4）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 | 附件九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附件十 |
| （6） |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 附件十一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二、《技术资信文件》组成内容** | | | |
| **1** | **《技术资信文件》封面（自拟）** | | 无 |
| **2** | **《技术资信文件》目录（自拟）**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 无 |
| **4** | ▲**投标函** | | 附件一 |
| **5**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 | | 附件二（二） |
| **6**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附件四 |
| **7** | **投标方案及服务承诺（自拟）：**对项目招标理解与基本条件的认识，对重点、难点、特点的技术分析与方案对策，措施等。 | | 无 |
| **8**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附件五 |
| **9** |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资历一览表** | | 附件六 |
| **10**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附件七 |
| **11**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无 |
| **12**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无 |
| **13** |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索引，注明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无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自拟）** | | 无 |
| **2** | **《报价文件》目录**（自拟） | | 无 |
| **3.1** | ▲**开标一览表（初次）** | | 附件三 |
| **3.2** | 磋商分项报价表 | | 附件三 |
| **4** | **磋商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 / |
| **4.1**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见附件）** | 附件十二 |
| **备注说明** | | | |
| **（1）上述内容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组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

5、磋商保证金：无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磋商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及递交：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2、磋商截止时间

2.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系统。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应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操作。

3.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1.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4.1.2、已按要求在“政采云”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投标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995874489@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内的投标金额为第一轮报价，不予公开。

（3）《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接到通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第二轮报价（注意：第二轮报价不一定是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磋商小组认可的最后一轮报价）。接到通知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的，视为其默认新报价与上一轮报价金额一致。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如磋商小组决定开启新一轮报价的，前一轮报价不予公布。每重新开启一轮报价，报价的流程按“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第（3）款流程执行，直至磋商小组决定不再开启新一轮报价。

（5）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最后一轮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4**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情况的本次采购活动继续进行，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情况的本次采购活动做废标处理并重新开始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磋商小组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4.1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磋商小组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书

2.1开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情况的本次采购活动继续进行，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情况的本次采购活动做废标处理并重新开始组织采购活动。**

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须按以下金额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全程代理服务费参照市场取费，招标代理费为8000元。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采**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5118）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内容及服务承诺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是/否）

1. **服务内容：**

开展水稻、番茄等主要粮食和经济作物“三新”集成、微生物肥料、缓释肥料、中微量元素、有机替代、机械施肥、水肥一体、无人机精准变量施肥等田间试验15个以上，其中水稻田间试验不少于13个，番茄田间试验不少于2个。

1.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 **服务费用及支付：**
2.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试验示范方案编制费用，开展田间试验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差旅费、项目报告编制费用、各种税费、技术支持、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本服务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5%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且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方承诺我公司近三年来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近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活动；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二）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5.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5. 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1）开标一览表（初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名称 | 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约期限 |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稻田间试验和总结，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田间试验和总结，提交验收材料。 |
| 备注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磋商分项报价表》

2.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组织调查、组织评审费、会务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项目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其他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总报价 |  | |

**说明：**

1. **此表内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没有填写此表或未提供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四（二）

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没有填写此表或未提供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五**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

招标编号：CNDL2025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资格 | 参加类似  项目情况 |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技术骨干**  **/……** |
|  |  |  |  |  |  | **技术骨干**  **/……** |
|  |  |  |  |  |  | **技术骨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原件扫描件附后。

4.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5.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资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苍南县“三新”集成推进县田间试验项目

招标编号：CNDL2025118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年龄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拟派职务 |  | 资格/资质 |  |
| 工作年限 |  |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  |

注：本表可扩展。

1、须提交养老保险、身份证明、学历、资格等证明材料外，同时提供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成果报告等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致：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

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以下行业划型标准对应填写：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其他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填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 （填法人名字） 合法授权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审信息。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磋商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2.1在磋商小组范围内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不公开，第二次报价在不改变本次投标的参数情况下，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2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的，按第一次报价为准。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三、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即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

**四、评标细则**

评 审 办 法

1. 商务技术资信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70分） | 评分细则及说明 |
| 1 | 供应商业绩 | 3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化肥减量“三新”试点、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水肥研究等含肥料田间试验的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项目业绩须提供课题项目立项文件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立项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供应商认证 | 4分 | 1、供应商通过CMA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农业类省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学、农学、生态学、植物营养学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主持过省厅级及以上农业类项目的得2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和最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8分 | 1、项目组的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学、农学、生态学、植物营养学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人员得2分；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学、农学、生态学、植物营养学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每人只能就高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2、项目组人员中拥有博士学位的每人得2分，拥有硕士学位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每人只能就高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和最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项目需求分析 | 5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了解情况、需求分析、政策法规的理解程度，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打分范围：0,1,2,3,4,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6 | 重点难点情况分析 |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的分析，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打分范围：0,1,2,3,4,5,6），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7 | 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 |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打分范围：0,1,2,3,4,5,6），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打分范围：0,1,2,3,4,5,6），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9 | 项目技术方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方案，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打分范围：0,1,2,3,4,5,6），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0 | 工作进度计划 | 4分 | 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打分范围：0,1,2,3,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1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打分范围：0,1,2,3,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2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打分范围：0,1,2,3,4,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3 | 应急能力 | 4分 | 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风雨、火灾、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理方案等，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打分范围：0,1,2,3,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4 | 售后服务 | 4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总体内容 、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后续服务的时效性、后续服务的主要方法等），由专家打分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打分范围：0,1,2,3,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二）、商务标评分，满分30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果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2.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7）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号）；

（9）《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10）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说明**

4.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4.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预中标供应商，并编写采购报告。

5、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